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0.00元。认购对象为：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永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	6,000,000	3.80	22,800,000	现金

	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深圳前海奕铭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80	7,600,000	现金
3	李永河	2,000,000	3.80	7,6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	38,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0月22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0月23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3日(含当日)，各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年10月23日前(含当日)，各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xiaojuan.chai@rongzhitong.com)或传真、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并将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通知公司。(公司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110104016000126425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 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两者中较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 5、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6、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柴晓娟
电话	010-82890759
传真	010-8279005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号楼8层

特此公告。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